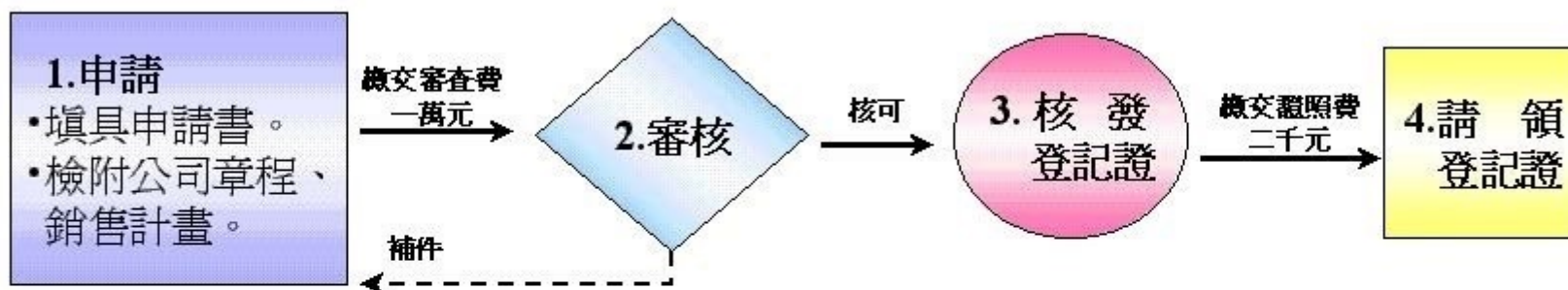


汽柴油批發業登記證 申請流程



※經領得登記證後，始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。

※同時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業及汽柴油批發業者，審查費收取其一。

※申請變更證照登記事項者，應備申請函說明變更事項，並隨文繳回原登記證。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千元及證照費二千元。

※申請換發或補發證照者，應備申請函說明換（補）發原因。每件應繳納證照費二千元。

※汽柴油批發業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業務經營計畫，及每月二十日前將前一月之經營狀況作成書表，報請能源署備查。